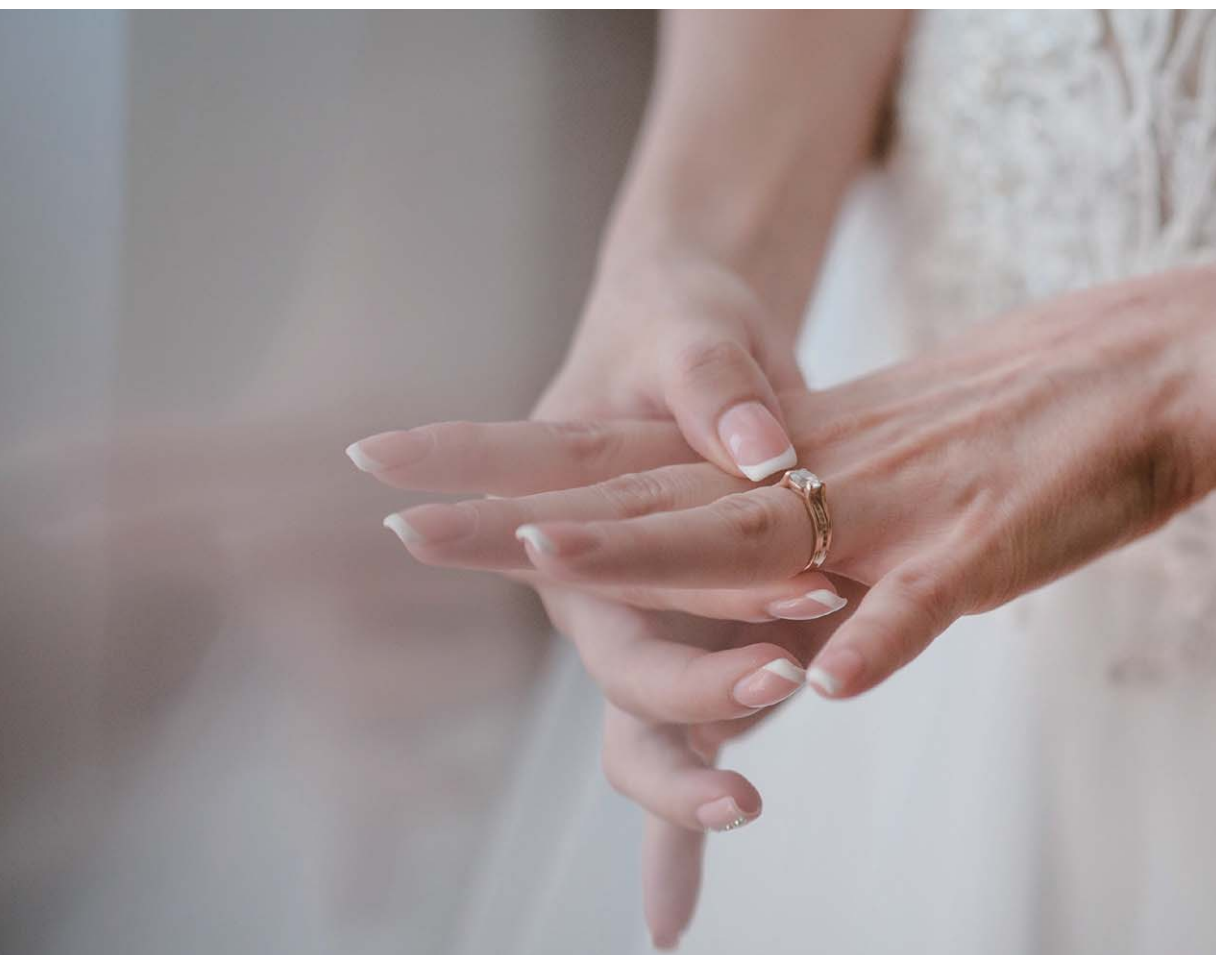


資誠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關於婚姻，你該早點知道的事





目錄

總編輯的話	2
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介紹	4
前瞻觀點	
離婚前的準備	6
離婚財產權益	12
離婚方式有哪些	22
離婚的八個提醒	26
來我家聊專業	
跨專業的幸福處方箋 全方位解決家事問題	32
父母必修的財富傳承智慧	34
家事常見的跨境問題	36
我們的團隊	38



總編輯的話

農曆新年是華人的重要節日，也是一家人開心團聚的歡樂時刻，迎接嶄新的一年。「家」開始由夫妻共同建立，而後家中也開始有了小孩，小孩未來會再有他們的婚姻，因此「家」是有婚姻關係及血緣關係建構的共同體。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最新統計，2023 年臺灣共有 53,071 對夫妻離婚，平均每 9.9 分鐘就有 1 對婚姻走向終點，其中 85.11% 為兩願離婚。在婚姻關係中，我們身兼多種角色——妻子、丈夫、母親、父親、媳婦、女婿，卻容易忘了「自己」。過往，老一輩為了生活與小孩，凡事都願意忍。然而，現代人不想將就過日子，多半選擇離開不快樂的婚姻，重回自由之身。在嚮往著新年新氣象的同時，在 2 月 14 日西洋情人節之際，如果是正處在婚姻轉捩點的人們，是否也應該思考如何「斷捨離」呢？

婚姻看似是兩個人的事，但在家族財富傳承的過程中，婚姻關係與夫妻財產制息息相關，撼動家族企業的股權結構、接班傳承、財富分配等權益。從締結婚姻或離婚的那一刻起，夫妻之間在法律上的身分與財產關係即產生變化，其所牽動的法律層面相當廣泛。如何避免夫妻感情裂痕對家族傳承造成負面影響，是相當重要的課題。



擁有三十多年家事經驗的賴芳玉律師，經手過多件名人的離婚案件，舉凡與家庭有關的法律問題與跨國離婚官司都可見她的身影。《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2025 春節策略專刊》特別邀請賴芳玉律師實務分享「關於婚姻，你該早點知道的事」。

離婚不僅涉及法律問題，也要思考心理層面及家庭現況，本專刊說明離婚前的準備事項、離婚的財產權益、離婚的合法程序、離婚協議內容，以及離婚的八個重要提醒，透過事先瞭解，有助於下一步的決定與行動。

春節剛過就逢西洋情人節，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舉辦論壇探討婚姻對家族資產保全的影響，希望能提供給企業主為自己、下一代及家族成員之婚姻關係作好把關，以避免家族傳承與股權結構產生預期外的變化。

洪連盛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介紹

協助臺灣家族及企業重新定義家族與企業的使命願景，成就家族及企業永續

資誠自 2012 年起在臺灣倡議家族傳承議題，認為家族企業傳承是臺灣企業主必須面臨的國安問題。近年來失衡（Asymmetry）、崩解（Disruption）、高齡化（Age）、兩極化（Polarization）及信任（Trust）等這「ADAPT」五大趨勢已成為全球所有家族企業面臨的最迫切課題。

PwC 於 2021 年宣布全球全新策略「新方程」（The New Equation），以應對全世界正面臨科技帶來的崩解、氣候變遷、地緣政治以及 COVID-19 大流行的影響。因應疫後全球新變局，資誠家族企業服務團隊再進化，全新轉型整軍的「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將協助臺灣家族及企業重新定義家族與企業的使命願景，成就家族及企業永續。

臺灣家族企業的企業主在疫情及疫後時代所面臨的競爭、各種營運風險及家族永續傳承的挑戰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激烈，企業主需要以全新的方法及思維帶領家族邁向永續航道，如何領導家族實現家族及企業永續絕對是企業主最深切的期待。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能提供臺灣企業主在家族及企業永續經營的一站式 Total Solutions 整體解決方案；從財務績效、創新與成長、風險與治理、人才與傳承、數位轉型、併購、策略聯盟及 ESG 等企業永續策略目標，到家族治理、財富永續、經營權保護與傳承及家族核心價值等家族永續策略目標，協助企業主成就永續家族與永續企業。



前瞻觀點

離婚前的 準備



對你來說，「婚姻」與「離婚」是什麼？雖然現代人朝向不婚不生的趨勢發展，如果我們把「婚姻」看成生命成長的一堂課，當一個人能把婚姻關係經營好，賦予家庭承諾與責任，這些與親密關係的連結會對事業、生活帶來正面的影響。

然而遺憾的是，婚姻可能會面臨死亡或離婚而有終止的一天。不過，婚姻是一個制度，與法律問題有關，民法對離婚的理由是有規範的，像是外遇、家暴、惡意遺棄或其他重大難以維持婚姻事由，才可以訴請離婚。

婚姻並不只是兩個人的事，是家族的事，當雙方決定登記結婚的那一刻，即展開親屬關係的起點，也開始對家族財產具有一定的影響力。正因為如此，離婚不僅涉及法律問題，也要思考心理層面及家庭現況，姑不論情感議題，唯一可以確定的是，做好準備總是不會吃虧。

離婚三大法律準備

婚姻能「好散」是所有人的期待，但在這個過程中，往往會因為雙方的情緒戰，造成離婚卡關，甚至傷害了最無辜的子女。在決定離婚之前，關於離婚、夫妻財產、未成年子女的提醒事項如下：

1

離婚

- 先行整理婚姻史，尤其涉及裁判離婚理由，例如家暴、外遇等。
- 羅列並蒐集裁判離婚的證據清單，亦即依照離婚理由整理所涉及的人證、物證。

- 釐清雙方的夫妻財產制（多數人為法定財產制）。
- 依照雙方的婚姻財產制，整理並計算「自己的婚後現存財產」明細，包括資產與債務。
- 整理自己被贈與、繼承或無償取得的財產明細，及婚前財產。
- 合法蒐集「對方的婚後現存財產」明細及證物。
- 合法整理對方被贈與、繼承或無償取得的財產明細，及婚前財產。
- 釐清雙方有無互相借貸債務、借名的情形？如有，有無證據？
- 有無共同財產的情形？
- 雙方各自有無婚前財產的貸款或債務為婚後財產清償的情形？如有，整理婚後財產償還明細。
- 雙方有無婚前財產，轉換為婚後財產的變形？如有，有無清楚的證物？
- 雙方有無互相擔任保證人？
- 雙方有無以對方為被保險人的保單等（宜注意如自己為要保人，即使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非本人，該婚後保價金也列為自己婚後剩餘財產）。
- 自己的存摺、印章、所有權狀等涉及財產移轉或變更的相關資料與物件是否由自己保管中，或取回自行保管？
- 對方有無脫產情形？如有，蒐集相關證物。

- 學習離婚子女議題。
- 如自己往常為子女的主要照顧者，蒐集自己親自照顧的相關事證，例如：三餐照料、學校的聯絡、接送上下學及子女醫療的處理等。
- 事先了解親權（監護權，或稱扶養權）的法律上意義，並了解各種親權的安排所發生的法律效果。
- 制定親職教養計畫書（可透過網路搜尋範本）。

心理 & 生活準備

當一段長期親密關係結束時，最大的挑戰在於難以面對自己的內在需求，在考慮離婚之前，應該深思熟慮是否已經做足準備。實務上，許多人並非在心甘情願的情況下離婚，大多數人會有沮喪、憤怒、不滿或用詛咒的心態來看待對方。

談離婚除了瞭解法律面，更不可忽視情感面。對此，建議尋找一個適合且信任的「伴讀者」，可能是心理諮商師、離婚教練（如家事專業律師），冷靜客觀地重新檢視問題，以協助雙方解開糾結的難題。

1

當萌生離婚想法時，常見的心理創傷議題

- 歷經多年的婚內創傷，有時連結到自己童年創傷或過往親密關係間的創傷議題。
- 因分手過程持續發生被傷害的狀態，如詆毀、報復等攻擊。
- 學習面對並因應分手帶給對方的創傷議題。

2

離婚前的生活準備

時間表	列出離婚時間表，例如今年或明年？何時找律師？何時協商？何時談判？何時告知離婚等與人生規劃有關的事項。
居住地	離家後的住所為何？是否租屋？要定居哪裡？
子女	因離婚，子女學校或住所而有所變動？考慮子女的感受與未來。
支持系統	子女的照顧與準備？支持系統會是誰？
心理支持者	心理與情緒的準備，尋求心理支持者協助，如心理諮商師、親友？
職場	留職停薪或沒有工作？因離婚而衍生的請假需求公司是否可批准？
經濟	離婚前的財務規劃及經濟獨立之考量。
安全	脫離家暴議題的人身安全考量，如聲請保護令等。

上述這些規劃，看似為離婚官司而準備，但實際是為估算離婚成本（包括結算過去的法律數字、情義數字、情緒數字，計算未來恢復單身之後的生活經濟狀態），透過事前準備，有助於下一步的決定與行動。

本文作者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賴芳玉 家事與高齡權益服務 主持律師
Fy.lai@pwc.com

專長

- 跨國家事事件、婚前協議、婚姻事件、夫妻財產、子女監護、程序監理人、收養、安置事件
- 財產信託、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意定監護、繼承、遺產分割、預立遺囑、高齡權益、家庭暴力（保護令事件）
- 性騷擾、性侵害等性別事件
- 藝人經紀、影視合約審核

經歷

- 曾任律州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曾任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 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委員
- 曾任國家發展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 外交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三屆理事

前瞻觀點

離婚財產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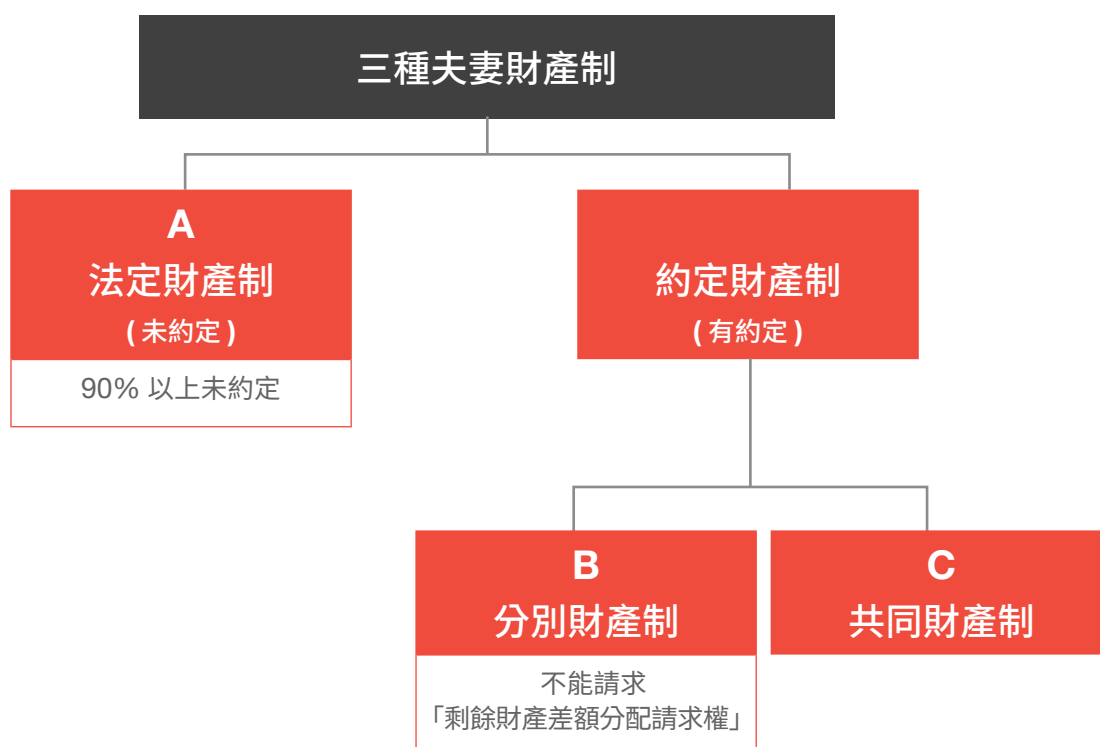


在華人世界，夫妻關係通常不分你我，許多夫妻都認為擁有彼此的銀行帳號、手機密碼是一種親密與信任的表現。不過，萬一兩人走到離婚時，除了感情割捨，財產又該如何分配？

認識夫妻財產制

大部分的夫妻都不會特別約定夫妻財產制，如果雙方沒有特別約定，就適用「法定財產制」，夫妻財產是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債務也各自負擔。不過，實務上常見會做約定財產情況的有三種人：

1. **父母有離婚經驗者或有家族傳承議題**：長輩通常會希望子女在結婚前，可以採用約定財產制或簽署婚前協議，以避免未來不可預知的風險。
2. **離婚過又再婚者**：經歷過離婚清算成本，不希望重蹈覆轍，因此在再婚時選擇事先約定財產制。
3. **有離婚念頭者**：擔心婚姻變數影響到未來財產被分一半走，例如太太的經濟能力較佳，試圖以變更夫妻財產制作為資產保全或調整雙方財務配置者。



制度	說明
法定財產制	分為婚前財產及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夫妻各保有其財產的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
共同財產制	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1. 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如妻的珠寶、夫的西裝）。 2. 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妻為鋼琴家的鋼琴、夫為醫生的聽診器）。 3. 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如父母贈與子女的房屋頭期款，父母特別聲明為特有財產）。 共同共有財產 1.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雙方也可以約定勞力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2. 共同財產，由夫妻共同管理。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 3.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
分別財產制	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 ※ 不能請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認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臺灣有 90% 以上的人都未約定財產制，如遇離婚、配偶一方死亡或改用其他財產制，配偶若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財產是不是就會被分走一大半呢？

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夫妻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那麼，婚後財產該怎麼計算呢？在法律上的概念，並不是以婚後財產的總額扣除婚前財產的總額，而是確認婚後增加了哪些財產，如果沒辦法證明是婚前的財產，就會被認為婚後的財產。定義說明如下：

1 離婚

- 結婚前各自取得的部分。
- 夫妻原約定夫妻財產制，但在婚姻中改用法定財產制，改用前「各自所有的或登記在各自名下的財產」視為夫或妻的婚前財產。

2 婚後財產

- 夫妻結婚後取得的財產（避免基準日判斷爭議以結婚協議或婚姻契約書約定）。
- 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
- 不能證明是婚前或婚後財產時，視為婚後財產。
- 不能證明是夫或妻所有的財產，視為夫妻共有財產。

一．不包括下列的婚後財產：

- 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 慰撫金。

二．現存：

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即剩餘財產結算日，如：離婚起訴日或協議離婚登記日或改用其他財產制後的婚後財產。

- 聲請「調解離婚」且調解成立，婚後現存財產「基準日」實務見解有爭議，大部分認定聲請調解離婚日，也有實務見解認為是調解成立日。
- 協議離婚者，則以至戶政機關登記日當作現存財產的判斷。

三．以剩餘財產結算日的價值計算（民法第 1030 條之 4）

例如：以基準日的財產價值來做計算，假設房屋是在 2022 年購買，但在 2024 年協議離婚，則以 2024 年離婚登記日來計算房屋的價值。

- 一．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價值計算以處分時為準）。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 二．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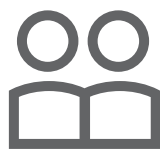
夫妻財產分配重點



剩餘財產

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的財產

不含繼承、贈與、慰撫金及無償取得之財產



剩餘財產分配

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



剩餘財產分配調整

（民法 1030 條之 1 第 2 項）

1. 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
2. 法院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

故事案例

小芳與小明準備結婚時，以小芳名義購買預售屋（買價為 5,000 萬元），小芳的父母借款 1,000 萬元繳納頭期款。

婚後，兩人沒有約定夫妻財產制。婚後小芳取得房屋所有權，同時向銀行貸款 4,000 萬元，小芳以婚前儲蓄 1,000 萬元定存解約改以活存扣繳該房屋貸款，並於婚後清償父母借貸房款 1,000 萬元。

但，小明婚後代為繳付部分房貸 50 萬元。

多年後，雙方感情失和，小芳訴請離婚，小明可以對小芳請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嗎？如何計算？



專家怎麼說

■ 小芳、小明沒有約定夫妻財產制，為法定財產制。

■ 小芳、小明分別列出婚後現存的剩餘財產如下表。

	小芳	小明
剩餘財產基準日後的財產項目	土地 / 建物 6,500 萬 (以基準日當天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的鑑價計算；並非以當年的買價計算)	動產 - 汽車 60 萬 (以基準日折舊後的鑑價)
	存款 500 萬 (銀行於基準日的餘額證明書)	股票 20 萬 (交易價格按每日市場行情而定)
	保險 70 萬 (以基準日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證券 5 萬
	債務 2,500 萬 (房地未清償之貸款部分)	存款 5 萬
	以婚前財產清償婚姻存續中債務 1,000 萬 (以婚前定存單 1,000 萬元清償婚後房屋貸款)	保險 6 萬 (以基準日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視為婚後財產部分 1,000 萬 (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向父母的借款)	

(因判決離婚者，以起訴日為結算基準日；協議離婚者，以登記日為結算基準日)

小芳

積極財產 = 8,070 萬

算式：6,500 萬 + 500 萬 + 70 萬 + 1,000 萬

消極財產 = 3,500 萬（婚後債務）

算式：2,500 萬 + 1,000 萬

剩餘財產 = 4,570 萬

算式：8,070 萬 - 3,500 萬

小明

積極財產 = 96 萬

算式：60 萬 + 20 萬 + 5 萬 + 5 萬 + 6 萬

消極財產 = 0（婚後債務）

剩餘財產 = 96 萬

小明的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為
(4,570 萬 - 96 萬) × 1/2 = **2,237 萬**

小明代為清償小芳的房貸，並主張當不得利請求權 = **50 萬**（實務見解不同）

對小芳的請求金額 = 2,287 萬

(2,237 萬 + 50 萬)

夫妻財產注意事項：

- 購入不動產的登記日，會影響到婚前、婚後財產判定。
- 父母與子女間的借貸通常沒有契約，如有爭議時，借貸或贈與難以判別。
- 夫妻之間的金錢流向交錯、難以梳理，例如夫負擔家用、妻負擔房貸。

案例夫向妻請求代償的50萬房貸，關於不當得利請求權有三種見解：

1. 夫妻間之金錢往來多為家用或贈與，不符合不當得利。
2. 夫妻間為對方償還房貸、車貸等債務，可依不當得利向對方請求返還。
3. 夫妻間的代償、借貸或贈與行為，在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時即可評價，不應另提民事訴訟（不當得利）重複評價。

上述說明，希望能幫助你思考婚姻關係該如何安排夫妻財產制，才可以真正做到對自己及整個家族的保障。其實，結婚可以是「結人不結財」，婚前可透過婚前協議釐清對方想法，並約定處理方式，協議項目包括子女姓氏、夫妻住所、家庭生活費、自由處分金、家務分工及夫妻財產制約定等。夫妻雙方婚前可約定「分別財產制」，離婚時就不會產生清算雙方財產的問題。

本文作者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賴芳玉 家事與高齡權益服務 主持律師
Fy.lai@pwc.com

前瞻觀點

離婚方式 有哪些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2023 年臺灣共有 53,071 對夫妻離婚，平均每 9.9 分鐘就有 1 對婚姻走向終點，其中 85.11% 為協議離婚。當愛已成往事，夫妻緣盡，如何辦理離婚程序？

離婚的合法程序

首先，婚姻是否有效，應視是否符合我國或結婚地國家的法律來判斷。不同於美國、加拿大等國家離婚需透過法院程序，在臺灣離婚分作協議離婚、調解（和解）離婚及裁判離婚三種方式。

1

協議離婚

夫妻兩人能自行談妥離婚條件、簽署離婚協議書面，二位以上親見、親聞夫妻雙方有離婚意思之見證人的簽署，夫妻雙方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便完成離婚合法有效的程序。

但若有一方因在國外無法親自到戶政事務所，或雙方均為外國人、或在臺無戶籍國民，或大陸港澳人士等處理方式就必須特別注意戶政相關法規、英文離婚證書的認證及各該國離婚程序的處理。

2

調解（和解）離婚

夫妻如無法協議離婚，就會透過法庭調解制度進入法庭調解程序，會由調解法官或委員協助雙方溝通離婚條件，其間也有如心理師、社工、程序監理人（相當於未成年子女的程序代理人）、家事調查官等參與。調解期間通常是 4 個月，得合意延展，實務上有長達 3 年以上者。

如果調解成功，雙方在法院簽署離婚調解筆錄時，即發生離婚效力，任一方可以單方持離婚調解筆錄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如果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聲請裁判，視為聲請調解時已請求裁判。

即是訴訟，由法官依法判決雙方是否離婚。依規定，有強制調解程序，法院會先幫雙方安排調解離婚程序，調解不成立才會繼續進行訴訟。

若雙方以調解離婚、裁判離婚或在國外離婚者，則由當事人一方備妥相關文件（包括國外離婚裁判的認證）便可以到戶政機關完成離婚程序。但這部分離婚程序和協議離婚不同的是離婚生效日，協議離婚以雙方完成戶政機關登記時才發生離婚效力，而調解離婚則是以調解當日的簽署為生效日，而非離婚調解筆錄製作完成後送達日期，裁判離婚則以確定日為生效。此涉及婚姻期間配偶權、剩餘財產分配及稅務申報相關事宜，也需要一併注意。

離婚方式怎麼選

1. 雙方已溝通好，可採協議離婚。
2. 若遇到其中一方不願意談或神隱逃避，可用調解離婚。
3. 如協議及調解離婚不成，則為裁判離婚。

三種離婚方式可依狀況交替運用，並非一種方法走完流程，實際上常見三種方式同時運用。但涉及金錢給付者，記得找民間公證人完成「公證」程序。

離婚協議內容

離婚協議內容，通常約定夫妻財產分配及未成年子女親權（或監護權）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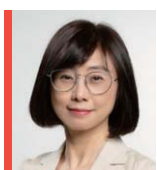
親權部分，協議離婚者往往約定雙方擔任未成年子女的共同親權者，但由一方擔任主要照顧者；所謂主要照顧者，在法律上並未有特別明文規定其定義，但多指與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的父或母，其餘關於未成年子女的親權安排，宜特別明定，例如緊急醫療、住居所地的遷徙、學籍及教育的安排等，由主要照顧者單方決定。需要提醒的是共同親權，除非有特別約定單獨決定的事由，否則便是以共同決定孩子的事為原則。

另關於扶養費的約定，有採取定期定額，但也有採取實支實付方式，二者各有利弊，定期定額者，優點是避免或降低雙方對於支付項目發生歧異，而且可以增列一期未付視為 6 期或 12 期到期的加速條款，但缺點是對於日後孩子增加大額支出，例如海外遊學或矯正牙齒等較大負擔等變數則難以處理；反之，實支實付的方法則較易增加溝通成本，處理複雜。此外探視權，宜具體化，例如接送、探視時間地點等。

關於財產分配，臺灣在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時，採用法定財產制，在離婚時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為原則，雙方協議時宜注意涉及海外財產的處理。例如美國多數州、大陸等為夫妻共同財產制，不同於臺灣，因此如協議財產分配時，需特別注意處理範圍是否涉及海外財產，並宜評估稅務及處理便宜性後，再研擬財產分配方式，以降低或避免國外涉訟相關財產時，有不利於己的約定。

最後，離婚協議的複雜性頗高，除合乎法律程序外，最重要在於「想清楚」後的簽署與承擔，那是結算過去、規劃未來的重要儀式。

本文作者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賴芳玉 家事與高齡權益服務 主持律師
Fy.lai@pwc.com

前瞻觀點

離婚的 八個提醒



1 多一點耐性

離婚程序，需要很多的心理準備，尤其被提出的一方還沒釐清自己的婚姻狀態，也還沒做好離婚的準備，給自己和對方多一點時間與空間。

2 少對立、多對話

對立會讓衝突升高，無助於事情的解決，多一點理性對話共同面對離婚的議題。

3 降低應援團

因很多親友過度關心與擔心，容易造成處理離婚過程的複雜性，讓自己除了忙於處理自己情緒外，還要照顧他人情緒。





4

寧可把創傷的情緒交給專家，也不要交給對方

婚姻中的創傷，可以適度讓對方知情，但創傷的處理，建議尋求心理專家協助，不要期待對方會照顧自己的感受或創傷。

5

無論是否處於訴訟，都不要放棄協商

這是讓事件盡快落幕最好的方式，也是最符合自己的利益。

6

沒有最好的離婚協議，只有停損的離婚協議

7

涉及財產協商（財產分配、贍養費或精神賠償）的眉角

A. 結算過去的數字

- 法律數字
- 情義數字
- 情緒數字

B. 計算未來的數字

所謂未來的數字，指的是兩人各自恢單後，足以支應恢單生活的經濟狀態。

- A. 涉及跨國財產者，而有數個國家的法院同時有管轄權時，先確認哪一個國家的夫妻財產制最有利於己。
- B. 涉及財產時，切記盡量採取具有強制執行力的程序，例如公證、調解書或法院裁判書。
- C. 財產分配的訴訟，舉證上相當艱辛，而且訴訟時間過長，建議盡量採取協議或調解方式，縱使進入訴訟，也同時考量協議或調解的流程。否則訴訟多年，得不償失。
- D. 如有必要，得先聲請假扣押以避免脫產。

本文作者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賴芳玉 家事與高齡權益服務 主持律師

Fy.lai@pwc.com

來我家聊專業 專欄文章



跨專業的幸福處方箋 全方位解決家事問題

臺灣離婚率近年居高不下，近幾年名人離婚案件也備受矚目，其實，家事案件不只有婚姻，也可能會涉及財產分配、跨國繼承、兒少議題、監護宣告或家庭紛爭等問題。說穿了，家事案件跟「家庭」有關，也跟「家族」有關。

家族規劃不因第二代的婚姻而使家族資產分散，如何避免第二代的夫妻未來可能的感情裂痕對家族傳承造成影響，股權規劃或婚前協議書，是相當重要的工具。對家族第一代而言，預先溝通及規劃可能遇到的情形、降低潛在的紛爭及風險，卻間接迫使第二代面對感情與親情的左右兩難。

執業三十多年，我看多了夫妻、父母、手足一旦進入訴訟，關係就再也回不去。法律能解決「錢」的問題，不一定能解決「人」的問題。因此，早期我與臨床心理師、社工師合作，深深體會到解決家事問題需要跨專業，就像看醫生有分內科、外科。那麼，家事領域也需要不同專業的律師、會計師來解決問題，遇到家事議題能清楚知道自身的權益。

很多人問我，為什麼要加入 PwC？很多案件靠律師單打獨鬥是不夠的，特別是跨國、跨境的婚姻更為複雜，個案中有繼承時才發現，自己有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非婚生子女之手足，這牽涉的範圍不僅僅只有臺灣法律的問題，可能還會面臨跨國法律與稅務的問題，結合 PwC 的財經專業，能提供更多財產分配的彈性作法，提供以安心、安全、安居為導向的跨專業多元整合規劃與服務。

除此之外，臺灣已邁入超高齡社會，不婚、少子化、高齡，這些場景不僅是人口結構的轉變，已徹底改變我們的家庭圖像，也改變了我們對老後的想像。如何準備老後高齡生活成為每個人的課題，更現實的是，婚姻不會終生不離不棄，總有「退休」的一天，不是生離，便有死別。面對一個人終老，你有沒有辦法替自己的老後提前準備，讓熟齡單身過得自在？萬一面臨失能或失智，也能依照自己意願維護尊嚴？



立即觀看

PwC Taiwan 家事與高齡權益部門協助解決全方位家事議題，並推出「來我家聊專業—家事一站輕鬆解」系列影片，探討財富傳承、家事常見跨境問題、離婚要面對的事等議題，請至 YouTube 搜尋「來我家聊專業」。

本文作者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賴芳玉 家事與高齡權益服務 主持律師
Fy.lai@pwc.com

父母必修的財富傳承智慧

華人常有留財產給子孫的觀念，自己省吃儉用儘量多累積點財富給後代，希望他們未來舒舒服服過日子，不用辛辛苦苦的工作賺錢。子孫若能守得住，或許還能將家族事業發揚光大、利益社會、造福人群。不過，錢來得容易，子孫可能會奢侈揮霍、吃喝嫖賭，以致身敗名裂、甚至敗光祖產。然而，財富的分配也是一門藝術，夫妻間、子女間、手足間為了財產分配多寡，反目成仇或對簿公堂的戲碼經常在新聞版面上演。

說到這裡令我想起一個故事，她的母親留有財產與不動產，在生前全數贈與給兒子，因重男輕女而無權分到財產的女兒卻從不埋怨母親。她認為：「錢是母親的，她想給誰就給誰」。沒多久，兒子開始對母親態度大轉變，經常辱罵母親、在生活上也未盡到扶養責任，傷透心的母親到法院撤銷贈與，卻因苦無證據支持而敗訴。母親這時才體會到，當自己的孩子認為「你的錢就是他的錢」時，才知自己犯了什麼錯。那天，在法庭外的走廊，女兒緊緊抱著母親，深深體悟「親情」比「財產」更珍貴，因為錢財終會用光，破裂的親情將難以癒合。

所謂「清官難斷家務事」，家事事件本身蘊含著複雜的人性與感情糾葛在內，打官司沒有勝敗，經常都是兩敗俱傷，律師只能陪走一段路，當事人卻要走一輩子。我們開始思考，世代如何有一個共融、共好的共識，父母留給子女的愛有很多種，不一定是很多錢，更重要的是價值觀。

我曾經非常幸運地訪談「上海皇帝」杜月笙之女杜美如女士，我好奇一生叱吒風雲、有權有錢、愛的轟烈的杜月笙最惦記的會是什麼？杜女士與我分享：「一個人，人在錢在；人不在，錢不在」是杜月笙最有名的人生觀。杜月笙在臨終前，把子孫叫來，他最多的資產就是所有人欠他的錢，他把所有借據都撕了，他不要看到自己去世後，子女去向人四處討債，他只留十一萬美元，每個太太一萬美元，兒子一萬美元，沒出嫁女兒六千美元，出嫁的女兒拿四萬美元。他讓後代免了一場爭產的紛爭，也不讓後代認為理所當然，這是傳承的智慧。

提早規劃遺產和遺囑，不僅避免子女爭產並能維持家族企業營運的穩定，最終達到順利傳承的目標。提前安排人生的最終財務課題，為子孫打造穩固的基石，讓人生無憾。



立即觀看

如何確保家族財富永續？PwC 教你如何留福不留禍，避免家庭糾紛的關鍵策略！「來我家聊專業 EP2—財富傳承的智慧」影片，探討財富傳承、信託、遺囑等議題，請至 YouTube 搜尋「來我家聊專業」。

本文作者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賴芳玉 家事與高齡權益服務 主持律師
Fy.lai@pwc.com

家事常見的跨境問題

隨著越來越多的台籍父母將孩子送往海外讀書，跨國的教育模式為許多家庭帶來挑戰。這些生活習慣和價值觀的差異，表現在教育觀念、社交方式、理財習慣等方面，導致家庭成員產生摩擦。

家族企業接班與股權規劃

常見家族企業傳承的跨境問題，多半發生在家族企業的股權規劃與分配給台美雙重國籍的孩子時，父母需決定是全權交由孩子管理，還是分配一定比例的股權給孩子，不止涉及到公司治理結構的設計，也需考量在法律和稅務上的合規操作。

美國人持有境外股權要注意的是美國受控外國公司（CFC）的規定，只要美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外國公司股權 50% 以上、或 10% 以上且具董事／高階經理人身分，便需向美國稅局申報外國公司股權結構、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等資訊，建議父母在股權規劃上特別留意此稅務遵循規定，透過家族股權設計及職位安排，可兼具權益分配及控制權設定，讓具有美籍的孩子在正式接班前也能參與並管理公司營運的能力。

台美雙重國籍的所得稅申報及贈與稅規定

美籍第二代學成回台後，仍須留意美國稅務申報義務，如未遵循，需留意可能有美國護照被 AIT 收走的風險。

美籍人士在台灣可透過兩種方式避免重複課稅，以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來看，美國稅局針對長期在海外工作的稅務居民提供一年 12 萬美金的免稅額，因此，一年薪資所得在台幣 300 多萬的範圍內，不會有美國的應納稅額。但免稅額需透過申報才能適用，即使所得低於免稅額還是有美國所得稅申報義務。

其他類型的所得要避免重複課稅的做法是透過海外稅額扣抵，在台灣繳納的所得稅可於美國稅務申報時直接抵扣，由於台灣所得稅稅率較美國高，一般薪資所得、董監酬勞、利息所得、租賃所得等，在台灣有繳稅的部分，在美國申報時基本上都足夠抵扣。

比較特別的所得項目例如分離計稅的股利所得、買賣股票的資本利得，因在台灣適用的稅率較低或是免稅，通常需要在申報美國稅報時補繳美國稅。另外，美國稅務居民如果在美國境外有 1 萬美金以上的金融資產，則每年需另外向美國財政部申報 FBAR 美國金融資產申報表。

最後，提醒在台美籍人士贈與稅的規定，台籍父母合計一年有近 500 萬台幣的免稅額可移轉資產至美籍小孩身上，這部分雖然不用繳納台灣贈與稅，但美籍小孩一年收到超過 10 萬美金的海外資產受贈，需向美國稅局申報 Form 3520，只需申報不用繳稅，但要特別留意未申報可能面臨至少 1 萬美金的罰款。



立即觀看

如何面對跨境家事問題及跨境資產傳承，PwC 跨國團隊幫你解！「來我家聊專業 EP4 一家事常見的跨境問題」影片，探討跨國家庭難題、雙重國籍稅務申報、家族企業股權分配等，請至 YouTube 搜尋「來我家聊專業」。

本文作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怡歆 北美與墨西哥投資暨稅務諮詢服務會計師
Cynthia.tsai@pwc.com

我們的團隊



林鈞堯

副所長

+886 2 2729 5230

kevin.lin@pwc.com



洪連盛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886 2 2729 5008

sam.hung@pwc.com



林一帆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同主持會計師

+886 2 2729 6226

yi-fan.lin@pwc.com



鄭策允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同主持律師

+886 2 2729 5098

alvin.cheng@pwc.com



賴芳玉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家事與高齡權益服務 主持律師

+886 2 2729 6286

Fy.lai@pwc.com



盧志浩

資誠創新諮詢公司
董事長

+886 2 2729 6369
jacky.l.lu@pwc.com



劉欣萍

國際及併購稅務諮詢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 6661
shing-ping.liu@pwc.com



蔡朝安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886 2 2729 6687
eric.tsai@pwc.com



徐丞毅

兩岸商務及稅務諮詢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 5968
cy.hsu@pwc.com



游明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暨聯盟事業副執行長

+886 2 2729 6157
peter.yu@pwc.com



李佩璇

稅務諮詢
執業會計師 (臺中)

+886 4 27049168, ext.25207
pei-hsuan.lee@pwc.com



李宜樺

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
董事長

+886 2 2729 6685
eliza.li@pwc.com



劉穎勳

稅務諮詢
執業會計師 (臺南、高雄)

+886 6 2343111, ext.26258
ying-hsun.liu@pwc.com



桂竹安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執行董事

+886 2 2729 6289
tim.kuei@pw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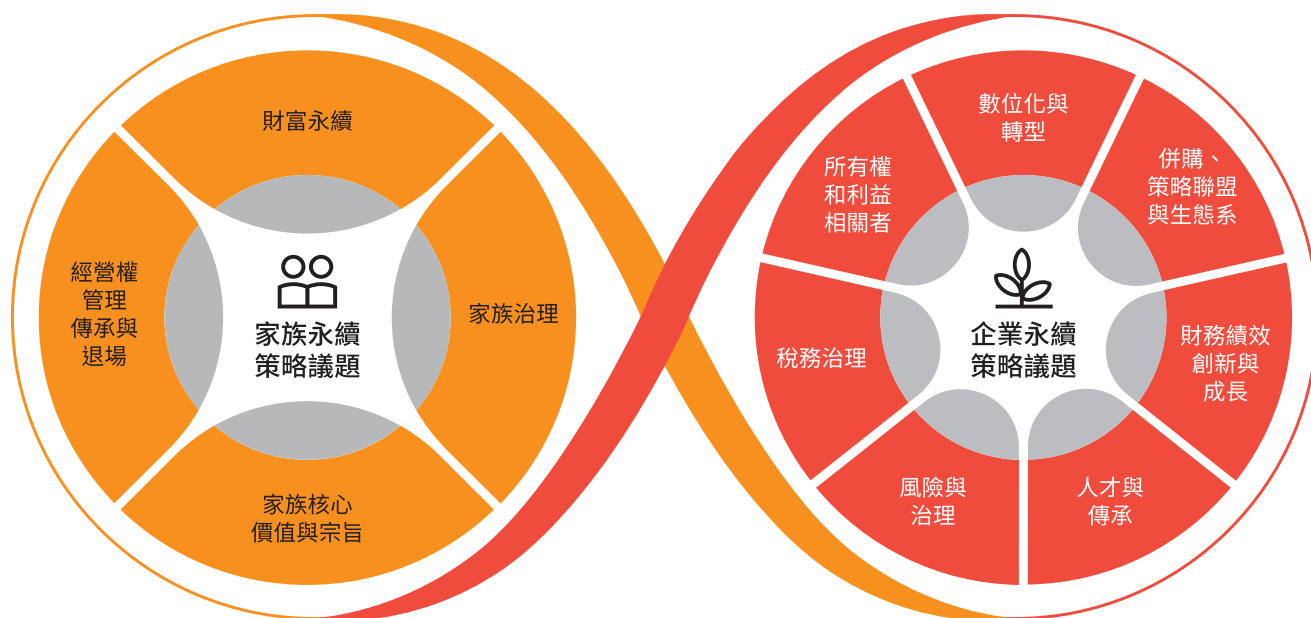


陳筱娟

稅務諮詢
執業會計師 (臺南、高雄)

+886 7 2373116, ext.25696
audrey.chen@pwc.com

攜手擬定成長策略 成就家族及企業永續



www.pwc.tw

© 2025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PwC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Taiwan refers to the Taiwan group of member firms,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

免責聲明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herein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tax, accounting, legal or other competent advisers.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you should consult a professional adviser who has been provided with all pertinent facts relevant to your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as is, with no assurance or guarantee of completeness, accuracy or timeliness of the information and without warranty of any kind, express or impli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arranties of performance,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本文提供的信息不應替代與專業稅務、會計、法律或其他有能力的顧問的諮詢。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您應該諮詢專業顧問，他們已獲得與您的特定情況相關的所有相關事實。資訊提供不保證信息的完整性、準確性或及時性，也不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性能、適銷性和特定用途適用性的保證。